

切 結 書

茲切結本人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改課田賦申請，因申請土地（ 地段 地號）屬分別共有，係檢附土地持分位置示意圖，以證明本人使用範圍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林內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